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英兰、杜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英兰，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咨询培训部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兼中国石油大学、北方工业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峰，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华飞化工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招商办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任投资部

副总；2005年4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总经理兼政研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中建政研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7月至今退休。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峰	6	6	0	0	否	2
王英兰	6	6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收购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	同意

		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到了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以实际行动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

2023年4月26日